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326—2021

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laboratory equipment—Drug stability test chambers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效等级划分	1
5 能效等级判定	1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康诚永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声仪测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庆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奥达信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力华、张桂玲、高晓东、王成城、王海洋、江贤志、徐言生、罗建明、黄丛林、刘湘衡、凌彦萃、张丽、尹跃、黄亮、黄开旭、向伟、胡彪、谢小芳、郑善锋、张国庆、李恩端、张横锦、邹轶、余荣斌、熊知明、梁永诒、郭锦生。

实验室设备能效等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药品稳定性试验箱(以下简称“试验箱”)能效等级划分和判定方法、试验方法以及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额定容积不超过 1 000 L 的试验箱能效等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476—202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能效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476—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能效等级划分

试验箱能效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试验箱能效等级划分

能效等级	综合分值(S)
1	$S \geq 8$
2	$8 > S \geq 6$
3	$6 > S \geq 2$

5 能效等级判定

试验箱能效等级判定方法如下:

- 按照 GB/T 39476—2020 中 5.5 的规定计算制冷能效 C_1 和制热能效 C_2 ;
- 按照表 2 和表 3 的规定分别确定制冷能效分值 S_1 与制热能效分值 S_2 ;
- 将 S_1 与 S_2 求和,计算得到综合分值 S ;
- 按照表 1 的规定判定试验箱能效等级。